

交易結算部 通知

日期：108 年 5 月 2 日

主旨：**108/5/27 實施：臺灣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納入臺指選擇權**

說 明：

臺灣期貨交易所為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性，降低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所導致之價格異常波動幅度，期交所以階段性方式規劃建置期貨市場價格穩定措施，現行期交所所有國內指數類期貨各到期契約及跨月價差皆已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108 年 5 月 27 日起將擴大適用至臺指選擇權各到期契約。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是指期交所針對適用該措施商品之每一筆「新進委託」（含限價、市價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試算可能成交價，若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期交所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將退回該筆買單；若該筆委託為賣出委託，其可能成交價格低於期交所訂定之「即時價格區間下限」，則將退回該筆賣單。亦即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僅會對造成價格大幅上漲之買單及價格大幅下跌之賣單進行退單，對一般委託均不會造成影響。

提醒交易人下列事項：

- A. 交易人委託單，若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遭退單，期交所將傳送相關退單訊息，並由原本傳送該筆之退單基準價，更改為傳送當時該筆委託退單遭退單時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下限。
- B.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後，針對該措施之適用商品，臺灣期交所會對造成價格異常波動之新進委託（買進委託、賣出委託）予以退單，請交易人注意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 C. 本措施僅能提供一定範圍之價格穩定，且可能因市況放寬退單點數或因資訊異常暫停退單，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時應留意市場流動性及自身委託價格，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

另為讓及交易人了解動態價格穩定機制措施，期交所網站(www.taifex.com.tw)首頁已設置「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宣導專區」，相關網址如下，敬請參閱。

http://www.taifex.com.tw/file/taifex/event/cht/tX0_DynamicPriceBanding/index.html